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35號

原告 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

訴訟代理人 胡景文

被告 TRAN AHN QUAN (中文名為陳英軍，越南國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TRAN AHN QUAN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
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TRAN AHN QUAN (中文名為陳英軍，下稱陳
英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
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從事引進及管理人力之仲介公司，原告、
被告陳英軍簽立「外勞委託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約)，並約定原告於有效聘期間協助被告陳英軍與雇主溝
通、協調、處理糾紛之排解，其中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
明：「甲方(即指被告陳英軍)若逃跑則必須賠償乙方(即
指原告)新臺幣6萬元，絕無任何異議」，原告依約安排被
告陳英軍至雇主處工作後，被告陳英軍則自113年12月16日
起無故曠職3日而失去聯繫，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為此，

01 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陳英軍給付原告60,000元
02 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陳英軍應給付原告60,000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4 五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及被告陳英軍
09 之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函、居留證、護照等件為證，並有被
10 告陳英軍之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按，而被告陳英軍
11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12 述以供審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準此，原告
13 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陳英軍給付原告60,000元，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0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1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民
2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
23 告對被告陳英軍前揭60,000元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24 狀，被告陳英軍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本件
25 利息部分，請求被告陳英軍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6 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
27 利息，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陳英軍給付原
29 告60,000元，及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30 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1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2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五、至原告對同案被告PHAN MINH HIEN (中文名為潘明賢)、LE
04 THUY CHAM (中文名為黎垂珍)所為請求部分，業經本院另行
05 審結，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2 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李暘峰